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呂亭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38

傳真：02-27291989

電子信箱：cf611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053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資訊1份 (36828890_1143053198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「國小視覺藝術適性教學教材研發實驗計畫—B4視覺藝術領域／科目數位教學工作坊」研習資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14年4月8日北商大數媒字第11442601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詳如附件，北部場次摘要如下：

(一)114年6月7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4時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。

(二)114年6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至4時於新北市鶯歌陶瓷博物館辦理。

(三)114年7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。

三、請貴校逕依權責核予及課務派代，教師全程參與研習課程且完成研習任務，將覈實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本案倘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周榮綺助理

吉林國小 1140411



RJAA1146002782

(電子信箱：cyc8730@ntub.edu.tw，電話：03-4506333
分機8730)。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5/04/11
14:25:02

裝

訂

線

